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情况。

###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3,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10,487.02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7 年 8 月 16 日